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51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兰祥，男，1977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2197709034215，汉族，大专文化，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建筑公司职工，住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广厦南里11号楼4门301号。2014年7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7月1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4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兰祥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国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兰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9年4月3日，被告人刘兰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初始卡号为4581241210101860，后挂失补办变更为4581241217182780），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自2014年1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交通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截至2014年6月8日，被告人刘兰祥持该信用卡共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55872.9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9067.28元。2014年7月14日，交通银行报警后，被告人刘兰祥被民警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刘兰祥已偿还交通银行全部钱款本金及利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兰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被害人单位代表李某陈述，授权委托书、报案书，信用卡申请表、护照照片、工作证明、信用卡账户明细、催收记录、还款凭证、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兰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后拒不归还，共计人民币49067.28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兰祥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兰祥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兰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刘兰祥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张忠志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小庆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